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22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於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11日新北教人字第11504196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國小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混齡教學，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，以提升混齡教學知能。
- 三、該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有忠山實驗小學、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老梅實驗小學、插角森林實驗小學、石門實驗國中及貢寮實驗國中，倘欲介聘之教師，請務必詳讀該校實驗教育理念，並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- 四、該市立坪林實驗國中刻正規劃於115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，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倘經成功調入，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。
- 五、除另有規定外，凡經介聘至該市各校報到者，不得拒絕學



校（或幼兒園）所安排之兼任職務，如導師、行政工作及協助校（園）務工作等，且須遵守學校教師聘約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。

六、該市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及市立幼兒園倘遇裁撤、減班或減招，教師須配合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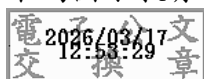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該市介聘體育教師專長需留意是否需負責訓練與帶領專長球隊，避免無法適合學校需求。

八、該市專任輔導教師因專職學生輔導工作，不得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，並須配合該市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規範。

九、申請介聘至該市之特殊教育（身障及資優類）於介聘達成時，倘該類科正式教師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，需接受該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